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不罚〔2024〕1009号

当事人：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山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51556079463P ；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玉凤 ；

身份证号码：13030219\*\*\*\*\*\*\*\*\*\*。

2024年4月1日，本局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接收到检验报告（№:CG2024030371）后，指派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负责人崔玉珍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4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3月4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河北晨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罗非鱼”（食品名称：罗非鱼，购进日期：2024-2-12/2024-2-15，被抽样单位名称：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山船店，联系电话：18003344255，标称生产者：样品数量：3.452kg，备样数量：1.3kg。）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 年3月2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CG2024030371），检验项目：孔雀石绿，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5.2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19857-2005（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7月14日，孟一华（经营者：孟一华，经营场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盛华世家A座1-70号）由佛山业隆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区强狮路3号之三）购进该批次“罗非鱼”500件，进货价格：30元/件。2023年10月16日，海港区辉旺水产商店（经营者：徐燕，经营场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建设大街235号秦瑞食品有限公司肉类批发市场南区9号）由孟一华处采购该批次“罗非鱼”200件，进货价格：38元/件。2023年11月21日，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由海港区辉旺水产商店购进该批次“罗非鱼”数量：40件（3公斤/件），进货价格：45元/件（15元/公斤），进货金额：1800元；并分别于2024年2月12日、2024年2月15日向当事人配送该批次“罗非鱼”的数量：9公斤、3公斤进行销售，销售价格：17.98元/公斤。截至2024年4月1日被查，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罗非鱼”已经全部售出，无库存。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215.76元，违法所得：35.76元。2024年4月1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进行了食品公告召回，由于该批次食品销售时间过长等原因，当事人售出的该批次“罗非鱼”未能召回。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的该批次“罗非鱼”的供货者许可证、销售凭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罗非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年5月21日，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向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移送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秦市监涉罪移[2024]渤1号），将当事人的上述涉嫌犯罪行为移送至该局处理，并抄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6月4日，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本局出具《关于案件移送的复函》，将此案移回本局。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崔玉珍签字盖章确认的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刘玉凤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崔玉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崔玉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三份；对授权委托人崔玉珍所做询问笔录二份；当事人所提供的情况说明、食品召回公告、整改报告、关于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销售记录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下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所经营的“罗非鱼”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所经营的该批次食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5.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崔玉珍签字盖章提供的该批次“罗非鱼”的供货者许可证、销售凭证，以及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配送收货单二份；该证明了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罗非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6. 本局出具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一份；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案件移送的复函》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移送等相关事项。

2024年6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09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如实说明了该批次“罗非鱼”的进货来源，由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统采统配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免予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保存相关凭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保证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2、要求当事人及时开展对食品批发市场供货者的考察比较工作，要求当事人选择取得信誉度较高、经营状态稳定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作为合作对象，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合法，采购的食品安全、有保证。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